沪电院党〔2018〕57号

**上海电力学院关于教职工校级奖励称号表彰工作**

**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校级各类奖励表彰工作的规范管理，充分调动教职工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目标，立足岗位努力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学校荣誉奖励表彰的激励引导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的原则**

1．奖励项目设置应规范、合理，有利于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学校中心工作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加快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和跨越发展，有利于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学校的社会声誉。原则上，对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与上级部门奖励相对应的校级奖励，予以设置。仅仅只为推动部门单项工作、不具全局影响性的奖励项目，不宜设置成校级荣誉或奖励。表彰奖励目的一致、但名称可能不一样的奖项，在不同部门间不能重复设置或申报。

2．奖励对象应具有先进性，依据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实绩，重点奖励已取得的标志性、典型性成果或成绩，充分体现获奖者（集体或个人）的先进性、示范性作用。

3．奖励表彰工作应坚持荣誉称号的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的原则，坚持选拔标准，严格选拔程序，做到择优选拔，宁缺毋滥。

**二、奖励的对象**

奖励对象与范围一般包括学校正式在编在岗工作的教职工、人事派遣制等的教职工个人或所在集体。

**三、奖励的分类**

**（一）按照奖励评价标准和范围分类**

1．综合性奖励。综合性奖励是指奖励对象（集体或个人）的评价标准具有综合性，因其在各方面工作业绩突出而被表彰的奖励。

2．其它单项奖励。其它单项奖励是指奖励对象（集体或个人）在某一业务范围或某一阶段性专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而给予的表彰奖励。包括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建设、管理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等各类单项奖励。

（1）人才培养专项奖励：指对应上级部门人才培养专项奖励设立，或自设的以人才培养为主的校级专项奖励。

（2）科学研究专项奖励：指学校对应上级部门的科研奖励设立，或自设的以科技工作为主的校级专项奖励。

（3）师资建设专项奖励：指学校对应上级部门的师资建设奖励设立，或自设的以师资建设工作为主的校级专项奖励。

（4）管理服务专项奖励：指学校为提高管理服务质量，改进工作作风而设立的校级专项奖励。

（5）精神文明建设奖：指学校对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设立的校级专项奖励。

**（二）按照奖励形式分类**

按照物质和精神的不同奖励形式，分成校级荣誉奖励和校级奖励（荣誉和发放奖金）。对只需要借助校级荣誉影响力予以精神奖励的部分奖项，经学校审核可保留校级荣誉，但由主管部门自己决定和筹集奖励经费。

**四、奖励的组织**

1．学校成立教职工表彰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和机关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研工部、学工部、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中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师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全面组织与协调各类校级荣誉奖励的评审表彰工作。
　 （2）研究决定学校校级荣誉奖励表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审定评选或推荐结果。

（4）其它相关重要事项。
　　表彰奖励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教师工作部），具体组织或协调学校教职工各类校级奖励的评审和表彰工作。

2．按照学校工作部署，各类校级奖励工作先由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初步评选或推荐排序，并经学校表彰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3．除特殊情况外，校级奖励表彰工作一般每学期集中组织评审一次。

**五、奖励的评审程序**

**（一）校内奖励的评审**
　　1．评奖归口职能部门发布评选通知。
　　2．各基层单位组织推荐报送。
　　3．归口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初步评审，提出建议奖励候选名单。

4．奖励候选名单经学校表彰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5.奖励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并无异议后，教师工作部会同归口职能部门正式公布奖励名单，并择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二）校外奖励的推荐**
　　1．本办法中的校外评审奖项主要涉及上级部门的相关重要综合类奖项。

 2．评奖归口职能部门发布推荐评选文件或通知。
　　3．各基层单位组织推荐报送。
　　4．归口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推荐评选名单，经学校表彰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5．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并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六、奖励的管理**

1．学校制定奖励参考标准（见附件），设立上述奖励专项经费，报学校表彰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2．对同一成果或事迹的集体或个人一般不重复进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3．对综合性奖励和其它单项奖励，获得校级奖励者，学校发放相关证书和奖金；推荐到校外上级部门评奖的相关集体或个人，学校一般不发放相关证书和奖金。

4．如果对应上级部门没有要求一年评一次的综合性奖励和其它单项奖，原则上校内两年或两年以上评选一次。

5. 职能部处、二级学院（党委）由于工作需要自设的表彰奖励，其奖励金由这些单位列支，额度不宜超过校级奖励额度。

　　6．如新增校级奖励项目，须由申报单位上报学校表彰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

7．如奖励后发现涉及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师风者，学校将撤消有关奖项，除追回已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外，还追究相关集体或个人及归口职能部门责任，视情况给予三年内不予申报评奖或推荐等处罚。

8．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相关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9．本办法由学校教职工表彰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校级奖励参考标准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党委

上海电力学院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校级奖励参考标准**

**一、综合性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体奖/个人奖** | **管理部门** | **奖励名称** | **奖励额度（元）** | **奖励频率** | **奖励人数** |
| 1 | 个人奖 | 组织部 | 校优秀共产党员 | 2000 | 五年两次 | 20 |
| 2 | 个人奖 | 组织部 | 校优秀党务工作者 | 2000 | 五年两次 | 15 |
| 3 | 个人奖 | 组织部 | 校优秀党员﹒师德标兵 | 3000 | 五年两次 | 3 |
| 4 | 集体奖 | 组织部 | 校先进基层党组织 | 二级党委（党总支3000/党支部2000 | 五年两次  | 二级党委（党总支）5/党支部15合计20 |
| 5 | 个人奖 | 教师工作部 | 校教书育人楷模 | 3000 | 一年一次 | 3 |
| 6 | 个人奖 | 教师工作部 | 校优秀教师 | 2000 | 一年一次 | 15 |
| 7 | 个人奖 | 教师工作部 | 校优秀教育工作者 | 2000 | 一年一次 | 10 |
| 8 | 个人奖 | 学工部、研工部 | 校优秀辅导员 | 2000 | 一年一次 | 5 |
| 9 | 集体奖 | 宣传部 | 校精神文明单位 | 3000 | 两年一次 | 6 |
| 10 | 集体奖 | 宣传部 | 校精神文明窗口（优秀项目） | 2000 | 两年一次 | 各10 |
| 11 | 个人奖 | 团 委、教务处、研工部 | 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 | 2000（奖励） | 一年一次 | 10个奖励10个提名 |
| 12 | 个人奖 | 工会/妇委会 | 校“三八”红旗手 | 1000 | 两年一次 | 10(不含学生) |
| 13 | 集体奖 | 工会/妇委会 | 校“三八”红旗集体 | 2000 | 两年一次 | 5 |

**二、其他单项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体奖/个人奖** | **管理部门** | **奖励名称** | **奖励额度（元）** | **奖励次数** | **奖励人数** |
| 1 | 集体奖 | 学工部、研工部 | 校就业先进集体 | 3000 | 一年一次 | 2 |
| 2 | 个人奖 | 学工部、研工部 | 校就业先进个人 | 2000 | 一年一次 | 10 |
| 3 | 集体奖 | 学工部、研工部 | 校招生工作先进集体 | 3000 | 一年一次 | 2 |
| 4 | 个人奖 | 学工部、研工部 | 校招生工作先进个人 | 2000 | 一年一次 | 10 |
| 5 | 个人奖 | 教务处、研工部、团委 | 校“双创”先进个人 | 2000 | 两年一次 | 10 |
| 6 | 集体奖 | 教务处、团委、研工部 | 校“双创”先进集体 | 3000 | 两年一次 | 5 |
| 7 | 集体奖 | 组织部 | 校十佳组织生活 | 2000 | 一年一次 | 10 |
| 8 | 集体奖 | 组织部 | 校“十佳主题党日”集体奖 | 2000 | 一年一次 | 10 |
| 9 | 个人奖 | 宣传部 | 校精神文明个人（好人好事） | 1000 | 一年一次 | 10 |
| 10 | 个人奖 | 保卫处（武装部） | 校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 1000 | 一年一次 | 10 |
| 11 | 集体奖 | 保卫处（武装部） | 校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 2000 | 一年一次 | 5 |
| 12 | 集体奖 | 保卫处（武装部） | 校征兵工作先进集体 | 2000 | 一年一次 | 3-5 |
| 13 | 个人奖 | 保卫处（武装部） | 校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 1000 | 一年一次 | 25 |